

26. 社会福利界 (1 席)

参照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¹

细节

(第20M条)

根据《社会工作者注册条例》(第505章)注册的社会工作者组成。

¹ 此附件所载的列表节录自《2021年完善选举制度(综合修订)条例草案》，如有出入，概以《条例草案》为准。括号内为在经修订的《立法会条例》(第 542 章)的条文。